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黃副署長騰耀

連絡電話：02-2633-6650 分機 268

行動電話：0978929677

編號：103-0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4,000 億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舉凡民眾滯繳稅捐、罰鍰、勞健保費等各類公法債權，經主管機關移送執行者，各分署即依法展開執行，期能迅速實現公法債權。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屢屢締造執行佳績，僅短短約 13 年半的時間，執行績效即突破新臺幣（下同）4,000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 26 日，累計徵起金額為 4,001 億 3,196 萬 6,569 元，換算下來大約可以蓋 7 座臺北 101，或者 84 座小巨蛋，有效增裕國庫收入。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不僅為公法債權強制執行的專責執行機關，同時肩負「落實法治、彰顯公義」等重要使命，所以除了查封拍賣財產等強制執行措施外，針對惡意隱匿、處分而遂行脫產的欠稅大戶，執行同仁更是竭盡所能，善用各項執行技巧，諸如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義務人過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不僅有效達成執行徵起目標，更藉此彰顯了「執行公義」的核心價值，綜觀歷年來經由媒體披露的執行滯欠大戶案例，均獲民眾普遍認同與讚許，以及從稅捐案件已經有效降低整體欠稅比率面向分析，在在可以看出民眾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的守法觀念普遍提升。

此外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初，適逢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所以在人力及物力方面均力求精簡，但執行案件量的成長卻遠遠超乎預期（迄今累計受理件數已超過 6 千 5 百萬件），為了走出困局，一方面大膽突破了公務機關以往窠臼，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即秉持著「目標管理、績

效評比」原則，以最少成本，創造最大效益，舉 102 年度為例，投資報酬率達 41.2 倍，表示政府每投入 1 元預算在行政執行機關，即可回收 41.2 元，成本效益相當可謂相當亮眼。另一方面銳意革新各項傳統強制執行手段，求其效能發揮到極致，例如與金融、郵局、集保等機構建立即時查詢管道，並開發建置案件管理系統，以利執行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精準掌握多項財產資料，以收事半功倍之成效；又同時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作為，例如開發多元繳款管道，便利民眾能就近在超商、郵局、銀行繳納執行案款；推動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節省人力、物力及作業程序，同時達到節能、減紙、提升執行績效、增進行政效能等多重目標，並創造民眾、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機關等各方面多贏的局面。

此外，執行分署也透過各項革新作為，改變了傳統執行機關給人的冰冷形象，以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例如重視執行態度，提升服務品質，確立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透過大幅放寬分期條件等各項寬緩手段，期能協助義務人走出困境、在轄區遇有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程序，以緩解災民經濟上壓力；成立愛心社團，從事公益活動，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民眾及義務人。此外更建立主動轉介通報機制，亦即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能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視義務人之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如：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辦理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等。

回顧過去 13 年，執行機關從無到有，一路走來備極艱辛，有賴於同仁們不懈的努力與不斷的創新，方能小有今天的成就，今後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全體同仁將在既有之基礎上，堅守崗位，繼續努力，期能再創下一個執行佳績。

【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tpk.moj.gov.tw/>下載】